

证券代码：871312

证券简称：新剑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12	新剑股份	2022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徐伟民、章佳平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临安区昌化工业园新剑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丽萍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及摘要，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113,608.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89,002.25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951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21 年公司股东单新平、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是一年。现因借款到期，2022 年需再续借一年。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剑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办公，2021 年收取租金为 456777.11 元，2022 年拟继续出租，租金预计为 456777.11 元。

（九）审议《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1 年度优先股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http://www.neeq.com.cn/>）《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号）《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号）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05/18/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6366661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